

中俄科技合作中的 知识产权法律保障

刘洪岩 ◆ 著

问题研究

中俄科技合作中的 知识产权法律保障

刘洪岩 ◆ 著

问题研究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俄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刘洪岩著. --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81129-357-9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国际合作:科学技术合
作-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俄罗斯 IV. ①D923.404②D95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5141 号

书 名 中俄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刘洪岩 著
出 版 人 李小娟
责任编辑 孟庆吉 国胜铁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市学府路 74 号 150080)
网 址 <http://www.hljupress.com>
电子信箱 hljupress@163.com
电 话 (0451)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80×98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252 千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9-357-9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当今时代是科学技术发展最为迅速的时代,新的发现和发明层出不穷,有力地推动着世界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是在人类共同努力、相互交流中发展起来的。在今天,学科渗透日益扩展,科技领域逐年扩大,研究向纵深发展,有些项目越来越具有全球性,需要各国科学家共同参与。作为东北亚地区的两个近邻,近年来,随着中国和俄罗斯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不断深入,政治层面的互信加深,中俄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和科技合作得到迅猛发展和不断深化。俄罗斯将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政策视为国家科技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兼顾国家安全利益、对外政策和对外经济方针的同时,通过国际科技合作可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和变革俄罗斯科学体系。俄罗斯的政治、经济进程影响着国际科技合作的各项政策,其显著特点是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经济新模式——知识经济,或者说是以创新为主体的创新经济。科研开发、生产国际化、技术、科技产品和服务参与国际竞争,改革科学技术领域中传统的国际合作形式和机制,包括强化国家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国际科技合作需要科技政策,对外政策和经贸政策紧密结合。

在全球化背景下,中俄两国经济基础和发展历史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双方很强的互补性质,地缘政治因素客观上也推动着中俄两国之间广泛的互利合作。中俄两国在科技创新方面各有优势,有着很大的互补性^①。加强中俄科技合作,有利于两国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新兴产业、扩大经贸合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① 孙键等:《中俄科技合作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载《中国基础科学》,2008 年第 3 期。

对两国充实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和睦邻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国际竞争力、应对全球化都具有重要意义并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俄罗斯利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适应本国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国际科技和创新合作体系。依据世贸组织协议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贸易条款,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有关文件,充分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则。1999年2月,中俄两国签署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框架下知识产权保护 and 权利分配原则议定书。2006年7月,中俄两国知识产权局又签署了两局之间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目前,中俄双边科技合作保持着多渠道、多层次合作的格局,并在务实的前提下不断创新。作为中俄睦邻友好和战略协作关系重要组成部分的中俄知识产权合作水平也正在提升。

但同时,中俄两国经济发展和科技合作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知识产权中欠缺法律保障,没有规范的交易规则等等。中俄两国科技成果贸易额每年虽然不断增加,但是相对于中美和中日来说,中俄贸易交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的份额还很小。截至2005年,中俄整体贸易交易额刚刚接近300亿美金,其中知识产权方面交易所占的比例就更小。就中俄两国现有科技合作发展水平来看,无论从科技发展水平、抑或科技发展的规范程度,远远不能同与中俄两国政治发展水平和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相适应。中俄科技合作中交易的非规范性、科技成果交易结构非均衡性以及法律规范调整的欠缺性等等直接影响甚至是制约了中俄经济和科技合作的进一步加深。近几年,在俄罗斯,无论从远东到莫斯科还是其他城市,经常发生因为对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了解,使得在俄华商的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事情。同时,俄罗斯的很多商人不了解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政策和法规,并受到西方国家的负面宣传,对在中国智力成果投资也抱有恐惧甚至是怀疑的态度。这样的后果,直接影响到中国经济和科技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笔者曾在莫斯科做了5年的律师实践,对该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曾进行深入研究,究其原因,主要的问题在于中俄经济和科技合作中欠缺有效的法律保障机制,我们双方都很少了解对方的政策和法规。在当今在中俄科技合作中,仍然一直沿用20世纪90年代初的中俄非规范的贸易交易规则。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这种交

易习惯已经不能适应全球贸易一体化的发展需要。本课题最大现实意义在于直接服务于中俄两国经济和科技合作的现实需要,规范中俄两国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为中俄经济和科技合作立法提供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持。论及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必然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 中俄科技合作;2. 知识产权;3. 知识产权涉外保护(国际保护)。本书将从以上三个方面入手,对中俄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详细的全面论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俄科技合作历史溯源、发展进程及现存问题分析	1
第一节 中俄科技合作历史溯源及现状	1
第二节 中俄科技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
第三节 中俄科技合作发展趋势及政策推进	8
第二章 中俄科技合作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论知识综述	13
第一节 中俄科技合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作模式及法律 规制问题	13
第二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	26
第三章 中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战略、保护现状及立法的比较	112
第一节 中俄知识产权战略及政策	112
第二节 中俄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评介	123
第三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比较	133
第四章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及救济方式	182
第一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182
第二节 中俄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	185
第三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选择	190
第四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30
第五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保护 问题	235
第六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评介及面临的 问题	243

第五章 构建中俄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机制	248
第一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机制构建的 必要性	248
第二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机制架构的现实法律 基础	251
第三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法律保障机制构建的 基本方向	256
第六章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交易的法律保障机制的实施	270
第一节 有关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交易的法律保障 运行机制的基本认识	270
第二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交易的法律保障机制 实施中激励制度的建构	272
第三节 中俄科技合作中知识产权交易的法律保障机制 实施中的组织与协调制度建构	277
第四节 中俄知识产权交易法律保障机制实施中的支撑 平台构建制度	283
第五节 中俄知识产权交易法律保障机制实施中的监督 与救济机制	289
第六节 中俄知识产权交易法律保障机制实施中政府指 导与参与的制度构建	301
第七章 中俄知识产权交易的立法保护与中俄科技合作的展望	309
第一节 中俄知识产权交易保护的发展趋势	309
第二节 中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的规范与中俄科技合作 ...	311
参考文献	316
后记	334

第一章 中俄科技合作历史溯源、发展进程及现存问题分析

第一节 中俄科技合作历史溯源及现状

一、中俄科技合作的历史溯源

中俄两国山水相连,有 4300 多公里的陆地边境线。中俄科技合作始于前苏联时期。中国建国后的 1950 年,苏联开始向中国提供大规模的技术援助。1954 年 10 月签订的中苏科技合作协议是中俄科技合作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仅在 1950—1956 年,苏俄就向中国援建了 50 个大型工业企业、156 项工程,涉及冶金、电力、汽车修造、农产品加工及大型水利工程、核能及原子能利用等多个领域。1957—1960 年,中苏又达成了共同开展 155 个科研项目的协议,包括矿产、机床制造、海洋勘探、水利、交通、电子、医学、农业等产业。在这 10 年合作中,苏联向中国提供了 7000 多个科研项目的技术资料,为中国培养了 3000 多名专家,其中最新研究项目 200 多个,覆盖核物理、国防工业、机器制造、航空技术、化学、拖拉机制造等多个行业。在这期间,苏联向中国共派出 1.08 万名专家、1000 多名教师长期任教。在苏联的直接参与下我国建成了核反应堆,实现了在核物理研究领域质的突破^①。可以说,这一时期的中苏“科技合作”中中国只是处于学生地位,中国绝大部分是在“配合”苏联的援助进行国内建设,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科技合作,但它奠定了中国工业发展和中俄科技合作的良好基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20 世纪 60 年代初至 80 年代中后期,中苏关系处于

^① [俄]B. N. 谢尔吉延科著,殷剑平译:《中俄科技合作的现状与发展研究》,载《中俄区域合作研究》,第 233 页。

冻期,中俄科技合作基本陷于停顿,仅限于有限的民间往来。根据国内外形势发生的变化,1988年9月,经当时的国家科委授权,黑龙江省与原苏联俄罗斯联邦签订了《中国黑龙江地区和苏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协议》,同时确定了双方优势互补的七个合作项目。这是当时我国签署的第一个省级间对苏官方科技合作协议。这标志着中俄科技合作开始步入恢复阶段。1990年12月,叶利钦总统首次出访我国,访问期间双方签订了有关经贸、科技与文化等领域进行合作的文件24个。1990年开始,黑龙江省分别与俄罗斯乌拉尔地区、新西伯利亚地区和远东地区的科学分院、农业科学分院等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对今后的合作关系重新进行了全面定位,先后签订40多个项目,一些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中俄科技合作的坚冰逐步打破,迎来了一个新时期。

二、中俄科技合作的现状发展

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苏联解体,两国关系正常化,中俄科技合作迈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俄科技合作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①:

1. 过渡调整及转型阶段(1992—1997年):1992年2月18日,叶利钦总统访华期间,双方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两国科技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这一阶段俄政府对华科技政策是:鼓励和支持对口部门、科研单位和地区建立直接的科技合作关系,加强开展技术贸易和技术含量高的合作项目。1996年两国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做共同创新的科技合作伙伴”成为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在1997年两国总理第一次会晤中,双方决定在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科技合作分委员会,以统一协调和管理在科技合作领域中的事宜。两国在分委员会框架内还成立了“中俄重点科研院所合作工作小组”,并采取了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两国科研机构和企业 in 科技园区推广科技成果、加强科技园区管

^① 高中毅:《中俄科技合作:现状、问题与前景》,载《东欧中亚市场研究》,2002年第4期。

理方面的交流、形成在高科技领域的双边合作机制。

2. 产业化及技术创新阶段(1998 年至今):1998 年 12 月,在俄方的倡议下,“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示范基地”成立。1999 年在中俄科技合作委员会框架内成立了“中俄创新联合工作小组”。中俄两国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中俄两国间知识产权保护和权利分配原则协议书》,其作用在于致力于解决两国政府机构之间、行政区域之间、社会团体之间、科学家个人之间、科学院所之间、教育机构之间、大学之间、企业之间在合作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合作宗旨是:知识产权保护及分配原则的遵守与落实,充分保护发明者与创造者的高智能劳动成果和利益,全面实现上述协议与协议书所确定的各项具体目标。为了推动中俄双方在技术创新领域的合作,双方于 2000 年 11 月签订了《中国科技部和俄联邦工业与科学技术部关于在创新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根据两国政府的协议,中国在俄罗斯建立“中俄科技园区”。随着两国交往增多和互信增强,中俄科技合作获得了实质性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1) 中俄科技合作领域扩大。双方合作项目涉及的领域不仅包括传统的农业、矿业、能源、冶金、金属加工、机电、机械、纺织、仪表、化工、核能利用,还在生态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海洋开发、军事技术、航空航天等领域展开合作,其技术含量不断提高。

2) 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中俄科技合作出现了从一般项目向大项目的合作趋势。如:黑龙江大桥、天然气输气管道等一批大项目正在积极启动。政府间大型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核电站、热电站、水电站、石油天然气等。

3) 科技合作多层次格局已形成。从国家合作到地方合作、部门合作到企业合作、科研单位合作到大学合作,多层次、交叉合作模式日渐形成。

4) 合作水平增强^②。中俄科技合作已从一般科技合作发展到创新型高科技合作。如:中俄双方已在生物技术、新材料、激光、超导、纳米

① 宋魁:《中俄科技合作新理念》,载[俄]《俄罗斯与亚太》,2005 年第 3 期。

② 蔡婧姝:《中俄科技合作的新特点》,载《边疆经济与文化》,2007 年第 1 期。

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军转民的重要领域展开合作,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5)中俄科技合作平台与机构增多。如:在烟台科技工业园区内设立全国唯一的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2000年11月,在哈尔滨设立“黑龙江中俄科技合作及产业化中心”及中俄农业科技合作中心;2001年在浙江衢州设立中俄科技园;2002年双方约定在莫斯科建立中俄科技园。两国有副总理级的中俄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科技部下设“中俄科技和高技术中心”协力会。同时,两国中央和地方组织了各种形式的技术洽谈会、交流会,以促进双方科技合作。

6)合作形式多样化。包括订立科技合作协议、联合建立科研机构、相互人才交流及培养、技术互换、联合建立企业等多种形式。如:中国自然科学基金会和俄罗斯联邦基础科学基金会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在浙江衢州的中俄科技园就是以合资企业“巨(衢州)圣(彼得堡)化工集团”为中心辐射成立的。

可以说,中俄双方科技合作项目已遍及我国每个省区,在全国50多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近40个高新技术开发区都有与俄罗斯科技合作的项目。中俄科技合作虽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是,与美、欧、日相比,科技合作的规模还不大,合作的深度还不够,运作的方式还不太规范。在双边科技合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对俄罗斯的科技实力和科研水平估计过低;随机选择的小项目较多,战略选择的大项目显得偏少;双方缺乏规范的协调机制和力度,各自分散运作的较多,形成合力跨部门协同运作的较少;缺乏专业化的中介机构、信息网络和复合型人才。总之,两国间巨大的科技合作潜力远未充分发挥出来,与加强和巩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大国政治需要不相适应。

第二节 中俄科技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中俄科技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除了俄罗斯的宏观环境恶劣、市场风险大等因素以外,中俄科技合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 参与中俄科技合作人员的待遇问题。待遇问题是中俄科技合作最为直接的障碍因素之一。这个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到俄进行考察的企业和主管部门人员待遇偏低,这使很多人明知俄罗斯的技术先进、价格低,也偏要到欧美国家引进价格昂贵的技术和设备。二是认为俄罗斯工资水平低,所以给俄专家的待遇按中国国内标准,与西方国家通行的国际标准——6 000 美元/月相距甚远。苏联解体后,大批俄罗斯专家流向美国、以色列等国而不是流向发展中国家便是最有力的证明。

2. 缺少科技、外语和管理均过硬的复合型人才及专业化的中介机构。成果转化的实质是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财产的一种商品化,其交易的实现必须通过中介环节——技术市场来交换,需要技术经纪人和专门的仲裁机构来沟通和协调。在中俄科技合作实践中,专业人才缺乏是制约合作成效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我国,俄语科技人才较为集中的黑龙江省表现非常突出:一方面很多科技人员俄语不过关,另一方面俄语工作者不懂科学技术,这种情况使中俄科技交流、合作、研讨不畅;而俄语人才则由于不懂科技而无法承担科技合作中的翻译任务,或不敢涉足中俄技术贸易。俄罗斯也存在类似问题。

3. 俄罗斯对中方合作设置某些禁区。中俄两国同为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核大国,在转让两用产品和技术上不存在原则性障碍,亦无歧视。由于技术转让涉及国家安全,因而存在着较多的限制和敏感问题。如在军事领域,中俄军技贸易同样受到政策与观念上的很大制约,俄罗斯拥有世界一流的军事科学技术,几年来与中国保持了一定

交往。但是,俄罗斯在这一领域的交往上顾虑很多,政策上也有限制。

4. 双方科技合作的协调机制和力度还不尽人意。近几年来,中俄科技贸易与合作的交流渠道、相关组织沟通协调虽然得到一定发展,但还没有发挥最佳效益。一方面,两国工商界彼此对对方科研信息,实验技术、工业化技术等技术信息,商务信息了解不够,因而难以找到合适的合作项目和可靠的合作伙伴。另一方面,两国经贸科技合作的运转机制不畅。彼此沟通、协调、配合不力,也使两国经济技术合作未能达到人们所期望的规模。驻外科技、商务机构信息搜集、整理、反馈力度不够,国内信息传递不畅,许多为政府部门所截留,而真正要参与合作的工商企业却无从知晓。我国在对俄科技合作和人才引进方面存在“多头对外”的问题,这不仅使得引进力量分散,而且可能造成重复引进,我国必须避免过去技术引进中的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

5. 认识上的误区和对外科技合作的错位。首先是对俄科技合作要重新定位。我国的对外科技合作的格局中,在技术引进国上向西方“一边倒”,俄罗斯一直在美国和欧盟之后而处于第三位。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科技界曾在一段时期里同俄罗斯失去接触。与此同时,却有了更多的机会走向西方世界,加上近年来大量外资挟种种技术涌入我国,又适逢俄罗斯经济持续滑坡,致使部分人产生了俄罗斯已落后于西方的认识,对中俄科技合作没有兴趣。

此外,中俄科技合作中还存在资金瓶颈梗阻,由于资金短缺使许多具有深远开发价值的项目搁浅;两国双边的技术贸易也很不平衡,我国出现大量逆差。

二、阻却中俄科技合作深入发展的原因分析

1. 中俄科技合作人员的待遇问题。科技人员在俄罗斯的待遇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俄罗斯经济形势造成的。俄罗斯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甚至在某些方面倒退,在全国经济形势逆转的情况下,科技人员待遇始终没有得到改善,甚至恶化,从而导致大量俄罗斯科技人才外流,这一问题已引起俄政府的高度关注。伴随俄罗斯近几年经济的迅速复苏,相信这一状况必然得到逐步改善。另一方面,待遇的改善还取决于决策者的观念及国家机关制定的政策。不可

否认,一些决策者对科技智力成果保护的不重视影响到对科技人员待遇的改善问题,而国家机关没有及时地制定出激励科技人员的物质鼓励及财政补贴政策也直接影响科技人员待遇的改善。

2. 俄语及复合型人才缺乏问题。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许多中学生家长认为,俄语适用范围小,英语适用范围广,这种观念的存在使得学习俄语的人日益减少,甚至迫使很多地方的中学停止俄语教学,造成中俄科技合作人才后备不足,此种情况远远适应不了中俄经贸关系不断升级、科技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的要求^①。从高等教育领域来看,我国的教育体制缺少培育复合型人才的有效机制,缺少学生多向发展的培养路径,学生实践能力不足,很难满足中俄科技合作所需复合人才的能力要求。

3. 俄方设置障碍的原因。这主要是观念与意识形态造成的。一方面,走向私有化、民主制度的俄罗斯对社会主义的中国存在疑虑。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俄发展边贸过程中,中国某些不法商贩对俄罗斯人的不诚信之举更是加深了这种不信任。另一方面,中国大量打工移民涌入俄罗斯(特别是西伯利亚、远东地区),俄政界一些人基于原领土争端的考虑,对大量中国人进入土地广大、人口稀少的远东地区充满忧虑,担心造成事实占领和地区动荡。俄舆论界也有人不时地宣扬“中国威胁论”,从而大大影响了俄罗斯在军事技术和武器等科技方面与中国的合作。俄方对与中国科技合作的忽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俄两国的沟通与交流,以及双方科技合作的协调。相信伴随中俄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合作与交流的加深,科技合作的协调机制与工作力度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4. 对加强与俄罗斯科技合作重视程度的问题。对与俄罗斯科技合作重视不够,原因是对俄罗斯的科技力量认识不足,对俄罗斯的科技实力和科研水平估计过低。事实上,俄罗斯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处于世界的高位;在生物化学、遗传工程、激光技术、宇航和空间技术、数学物理、新材料研制等许多领域具有世界一流的专家和创新成果;在一

^① 戚文海、赵传君:《中俄科技合作的前景与战略》,载《东欧中亚市场研究》,2001 年第 2 期。

些应用技术的研制方面达到了先进水平。尽管在近 10 年中俄罗斯的经济技术实力有所减弱,但并没有失去世界科技大国的地位。目前,俄罗斯仍然拥有近百万的科技人员队伍(1997 年为 95 万人)。俄罗斯学院及其西伯利亚分院、远东分院,以及下属的各个研究中心、科技园区仍然在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上,取得了大量先进的成果。

由于中俄两国对相互合作的轻视,一度造成中俄科技资金短缺、合作机制欠缺及相关制度不健全等若干问题,随着中俄友好互信的增强以及相互合作协商的进一步发展,以上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

第三节 中俄科技合作发展趋势及政策推进

一、中俄科技合作发展趋势

(一) 中俄科技合作的特点

1. 政府间科技合作发挥主导作用。自 1992 年 12 月中俄签订《科技合作协定》以来,双方共召开了 12 届副部长级科技合作联委会例会,签订了 11 个合作议定书,确立了几百项合作项目,涉及机械、电子、新材料、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化学、基因工程、仪器制造和医学等领域,主要是一些大型科技项目。在两国总理会晤机制框架内设立的中俄科技合作分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双方通过官方渠道各自提出合作项目(20 世纪 90 年代每年 30—40 个,2000 年大约 20 个)。经过讨论和商定,双方签订合作议定书,各自进行项目的落实。

2. 对俄科技合作已进入技经结合、技贸结合的阶段^①。中俄科技合作已度过一般性考察、互访和签订合作意向的阶段。中俄合作有较明确的目标并将合作的重点引向高新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商品化和国际化领域的合作。

3. 技术创新领域的合作成为科技合作的重点。为了推动中俄双

^① 孙万潮:《面向新世纪、新时期的中俄科技合作》,载《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05 年第 1 期。

方在技术创新领域的合作,双方于2000年11月签订了《中国科技部和俄联邦工业与科学技术部关于在创新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此,双方成立了司、局级创新工作组。中国科技部还专门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中设立了“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专项基金”。

4. 地方之间合作频繁,民间合作倾向于应用项目。近些年来,我国各省、市、自治区领导纷纷率团访俄,为扩大双边经贸、科技合作寻找合作伙伴,开辟合作领域,从而促进了技术引进和产业化合作。地方之间的科技合作,特别是技经、技贸相结合的合作又促进了企业之间、科研院所和大学之间以及行业协会、民间社团及个人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为中俄政府之间的主渠道合作作了适当补充。

(二) 中俄科技合作发展趋势

1. 进一步向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强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的合作不仅是两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迫切需要,而且也是充实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和提高两国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两国可以在以下技术领域加强合作:生物、能源、航天、信息、新材料、核能、激光、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和军民两用技术。两国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即利用俄方的技术、人才和中方的市场机制、基础设施、资金,实现科研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2. 向大科学领域的科技合作发展。大科学研究的领域主要集中在高能物理、核物理、核聚变、质子源、中子源、同步辐射源以及天文学、空间科学、环境科学和生命科学、人类基因组计划等学科和领域。而上述这些领域正是俄罗斯的强项,其科研水平在世界上属一流水平。近些年来,我国在上述领域科研水平也得到了迅速提高并取得了很多成果。两国合作能弥补双方在研究手段、设备和经费上的不足,以利于双方科学家迅速提高研究水平,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 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为目标。经济全球化迫使中俄双方的科技合作,特别是产业化及合作办厂必须面向国际市场,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如: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和俄联邦原子反应堆科学研究所于1992年合资兴建的企业。该公司目前已向国内及亚太地区销售自己的产品。该